

证券代码：002254

股票简称：泰和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9-034

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泰和新材”）拟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和集团”）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士达”）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、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”），预计本次交易涉及的金额将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。

因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，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泰和新材，证券代码：002254）自2019年11月25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1月25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》（2019-033号）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，中介机构已进场对泰和集团、民士达等标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，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自2019年12月2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。

目前，公司正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编制重组预案，预计将于5个交易日内披露重组预案并复牌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1月30日

泰美达®纤维阻燃专家